行政处罚决定书

盘大民罚决字[2024]第001号

当事人：盘锦辽滨沿海经济区个体劳动者协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211121MJ3349223W

法定代表人：王秀华

地址：辽宁省盘锦市辽东湾新区盘锦旭隆建材有限公司102室

你会 2018—2022年未参加登记管理机关年度检查，违反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五章 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上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本机关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六章 第三十条 第（三）项规定，本机关予以你会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本决定自送达当事人时发生法律效力。

你会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民政局或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盘锦市大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盘锦市大洼区民政局

2024年4月1日